

全教總積極爭取 考試院年改方案改採十年均俸

◎全教總(2017年3月21日)

考試院全院審查會昨天審議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，有關退休金計算基準，不採納年改會「15 年均俸」方案，改採全教總「10 年均俸」建議。

根據年改會之前公布的方案，未來公教人員退休金計算基準，將由目前的「最後在職本俸」，調整為最後在職往前「5 年平均薪額」，之後逐年拉長 1 年，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「15 年平均薪額」。

對此，全教總除多次行文表達反對「15 年均俸」方案，在出席政府相關會議，與拜會政府相關人員時，均要求在職人員與退休人員不應有兩套標準，如未能維持現制，建議退休金計算基準由最後在職本俸，逐年加 1，調整至最後在職往前「十年平均本俸」。

除了爭取「十年均俸」，目前為止，全教總已成功爭取以下事項：成功保留公保養老一次給付、成功爭取提前領取公保養老一次給付、政府同意採納全教總提高基金績效的建議、成功避免改革陷入「肥高官、瘦小吏」缺失、成功維持現行提撥分擔比例、成功爭取年資併計等方案、成功爭取 18%優存利息挹注退撫基金等。

唯有專業論述才能獲得認同與對話的機會

全教總**未來**將聚焦以下事項，後續將持續向政府、國會朝野黨團爭取：

- 1. 持續爭取教師退休 85 制(年資+年齡)：**全教總主張中小學教育人員採取 85 制，並採漸進式改革，主張在 75 制上，分十年逐步調整至多 85(年資+年齡)，使中小學師資能維持供需平衡與活力。
- 2. 持續爭取另立新基金或基金分戶設帳：**全教總長期要求年金改革必須使基金永續、並兼顧世代共榮，全教總要求年改必須另立新基金，或以改革實施年為度，於原退撫基金分戶設帳，政府並應負擔原有基金之財務缺口，不應由年輕世代負擔過往負債。
- 3. 持續爭取減少給付後的金額全部(中央+地方)挹注退撫基金：**調降退休所得和優惠存款利率所節省經費，應全部(包含地方)挹注退撫基金。
- 4. 要求採計修法前育嬰留職停薪年資：**為保護婦幼，延續民族生存發展，應修法採計渠等退休年資。
- 5. 要求在職、已退者改革標準一致：**全教總主張改革標準應該一致，補償金一次給付應與已退者相同，建議給予符合現行法制規定者一次領回；此外，退休金計算基準，在職人員亦應與退休人員標準一致，避免產生爭議。
- 6. 要求提出保障私校工作者的改革措施：**政府年改採取減法思維，不是想辦法提升弱勢者的退休保障，而是以砍軍公教達成所謂齊一 職業差異的手段，方案中也未見對私校教育工作者的保障措施，全教總要求政府同步提出保障私校同仁的改革方案。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nftu0711/permalink/1491656704180519/>

請繼續支持全教總、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與臺南市教師會